



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
討論文件

文件 EW 16/2011

沙田區議會
教育及福利委員會

李子榮先生的提問

“政府對教科書及教科書價格的監管向來不足，本人二零零一年已於沙田區議會提出，表示不滿教科書年年加價，並批評當局無力監管。近年社會上有聲音希望書商把教科書和老師教材分拆出售，認為有助降低書價，減輕家長負擔。經過艱辛的商討，據聞書商只表示願意把新書分拆，這些新書約 5%，其餘現有 95% 書目則不願處理，將會照樣加價。長久以來，家長既要負擔書費，又要負擔老師教材的費用。

- (a) 政府以什麼方式撥款資助學校購買適當及適量的教材？
- (b) 給予弱勢社群的書簿津貼在過去十年有否作出調整？金額如何？金額是否足以應付教科書價格的升幅？
- (c) 政府對開放教科書市場，例如引進內地或海外書商的取態如何？”
- (d) 政府如何處理現存價值偏高而無法分拆而減價的大部份現有書目？

教育局的回覆

- (a) 政府透過推行校本管理，給予學校在運用公帑上享有更大的靈活性和自主權，讓學校可因應學生的需要來管理學校的營運和資源分配，發展校本特色的優質教育。為此，學校可靈活運用教育局提供的「擴大營辦開支整筆津貼」或「營辦開支整筆津貼」內的「綜合科目津貼」撥款購買教材。在「課本、教材及學材分拆定價」政策實施後，本局將檢視學校用於支付購買分拆教材及學材的實際情況。此外，在2010/11學年，本局已為每所學校(包括官立、資助、按額津貼、直資及特殊學校)提供三萬至八萬元的一筆過撥款，讓學校在三年內，購買所需的電子教材。
- (b) 現時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管理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為清貧的中、小學生提供資助，以供購買課本及支付其他就學開支。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津貼額由兩部分組成，分別為用以購買所需課本的課本項目津貼，以及用以支付各項就學開支的定額津貼。政府每年會根據消費者委員會對各級課本的實際費用的調查結果，來釐定各級的課本項目津貼額。因此，課本項目津貼額已反映新學年教科書價格的升幅。至於定額津貼，則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每年修訂。在過去十年，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各級全額津貼金額(包括課本項目津貼和定額津貼)臚列如下：

學年	小學	中一至 中三	中四/ 高中一	中五/ 高中二	中六	中七
2001/02	1,928	2,682	2,474	1,540	2,200	850
2002/03	1,900	2,484	2,486	1,470	2,176	970
2003/04	1,832	2,482	2,530	1,432	2,154	944
2004/05	1,818	2,552	2,622	1,416	2,152	1,014
2005/06	2,124	2,416	2,468	1,512	2,118	942
2006/07	2,266	2,520	2,618	1,680	2,090	1,000
2007/08	2,322	2,482	2,840	1,676	2,074	976
2008/09	2,548	2,780	3,062	1,786	2,226	1,020
2009/10	2,434	2,678	2,856	1,678	1,994	866
2010/11	2,500	2,834	3,012	2,544	2,098	842

行政長官在 2010-11 年度施政報告中建議，由 2011/12 學年起，大幅增加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，由現時每名全額資助學生全年 408 元，增加至 1,000 元，而半額資助學生則由全年 204 元，增加至 500 元，從而加強對低收入家庭中、小學生的支援。我們預計在 2011/12 學年約 276 000 名學生可受惠於此項措施。這項措施每年的額外經常開支約為 1.2 億元。增加定額津貼，連同 2011-12 年度財政預算案所建議，由 2011/12 學年起放寬按入息審查機制獲取全額學生資助的入息上限，將有助減輕領取書簿津貼的家長應付子女新學年開支的負擔。

(c) 政府自 2008 年 10 月成立「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發展專責小組」以來，本局已就課本事宜，探討一系列優化措施，其中包括：

- i. 建立書評機制：讓學校根據校本的需要作選書參考；
- ii. 成立委員會探討優化現行審書機制：期望可縮短審書所需時間，讓出版商有更多時間編制課本，從而減省人手及減低開支，讓課本價格有下調的空間；
- iii. 邀請大專院校、學科機構及教育專業團體參與教材製作：透過邀請教育專業團體參與製作教材以至編纂課本書籍，期望可引入良性競爭，促進及優化課本及教材的發展；
- iv. 推動課本循環再用計畫：專責小組在向教育局局長提交的報告中曾提出此計畫。我們會積極推動學校鼓勵學生循環再用課本，以期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，並培養學生的環保意識。

- (d) 雖然出版商表示分拆現存課本仍有困難，但政府會繼續與出版商商討有關實際可行方案，解決問題，可望如期於2011/12學年推行分拆定價方案。

沙田區議會秘書處

STDC 13/70/35 V

二零一一年四月